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之一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博创”)持有公司股份 36,647,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本次质押后，中山博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9,022,07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1.91%，占公司总股本 1.38%。

中山博创与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和 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以下合称“共同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日，共同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6,990,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5%。本次质押后，共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1,022,07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61%，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

上述共同控股股东持有明阳智能限制性股票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3 日。

一、中山博创质押背景概述

根据 2016 年 5 月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明阳智能原境外上市平台，现共同控股股东 Wiser Tyson、First Base 和 Keycorp 的 100%持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国明阳”)私有化买方团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约定：考虑到私有化过程中已授予中国明阳管理层的部分期权被注销予以等值弥补，投资者和创始人共同认为有必要于目标公司(明阳智能)层面建立新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投资者对目标公司(明阳智能)增资前，目标公司(明阳智能)实施一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不超过中国明阳 1,000 万股的水平，价格不超过私有化价格水平。为落实该项约定，明阳智能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决议批准，中山博创从中国明阳下属全资子公司明阳风电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控股”)受让 1,506.69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明阳智能股改前的股权，股改后合计折算为 36,647,003 股)，每一元出资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4.9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900 页－第 901 页之管理层新增人股情况。

明阳智能管理层及核心员工通过中山博创购买明阳智能上述股权，所需支付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74,217,798 元。经中国明阳同意，由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控股向中山博创出借资金，用于上述明阳智能股权购入款支付。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66 页－第 89 页之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公司 2016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系私有化买方团投资机构落实第一轮投资境内落地持股行为，在完成该步骤的同时，中国明阳时任股东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蕙富凯乐”)、上海大钧观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大钧观承”)、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科中广”)、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宝创”)、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中广”)(以上各方合称“六方债权人”)从中国明阳退股，中国明阳唯一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吴玲。

根据股东相关约定，中国明阳的资产应当由各方股东根据持有中国明阳股权比例分别享有。故各方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借款协议》及《债权转让及担保协议》，私有化买方团投资机构落地持股行为之后的中国明阳（实际控制人吴玲 100%控股）、靖安洪大、广州蕙富凯乐、上海大钧观承、东莞中科中广、深圳宝创、湛江中广上述借款分别享有对应债权为人民币 41,607,428 元、人民币 16,538,116 元、人民币 11,879,492 元、人民币 1,281,122 元、人民币 1,630,518 元、人民币 815,260 元、人民币 465,862 元。同时约定，本笔债务的借款利率为 4.75%，借款期限为 5 年，自放款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在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应股份登记至中山博创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山博创应当将相应比例上市公司股票向上述六方债权人进行质押，以担保标的债权的履行。公司上市后，各方股东一直在沟通股份质押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中山博创与六方债权人签署股票质押合同，约定：作为还款保障，自明阳智能相应股份登记至中山博创名下且中山博创满足质押条件时，中山博创应将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质押给靖安洪大、广州蕙富凯乐、上海大钧观承、东莞中科中广、深圳宝创、湛江中广六方债权人，以担保上述债权人权益的实现；在本协议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博创函告，获悉中山博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522,073 股限售股，分别质押给上述六方债权人靖安洪大、广州蕙富凯乐、上海大钧观承、东莞中科中广、深圳宝创及湛江中广。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博创	是	330.7623	是(新股限售股)	否	2019.12.30	2021.12.8	靖安洪大	9.03%	0.24%	股权性投资
中山博创	是	237.5898	是(新股限售股)	否	2019.12.30	2021.12.8	广州蕙富凯乐	6.48%	0.17%	股权性投资
中山博创	是	25.6224	是(新股限售股)	否	2019.12.30	2021.12.8	上海大钧观承	0.70%	0.02%	股权性投资
中山博创	是	32.6104	是(新股限售股)	否	2019.12.30	2021.12.8	东莞中科中广	0.89%	0.02%	股权性投资
中山博创	是	16.3052	是(新股限售股)	否	2019.12.30	2021.12.8	深圳宝创	0.44%	0.01%	股权性投资
中山博创	是	9.3172	是(新股限售股)	否	2019.12.30	2021.12.8	湛江中广	0.25%	0.01%	股权性投资
合计		652.2073						17.79%	0.47%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能投集团	5,132.4418	3.72%	1,600	1,600	31.17%	1.16%	1,600	0	3,532.4418	0
中山博创	3,664.7003	2.66%	1,250	1,902.2073	51.91%	1.38%	1,902.2073	0	1,762.4930	0
中山瑞信	1,780.3587	1.29%	600	600	33.70%	0.43%	600	0	1,180.3587	0
Wiser Tyson	15,706.2475	11.38%	0	0	－	－	0	0	15,706.2475	0
First Base	11,947.0011	8.66%	0	0	－	－	0	0	11,947.0011	0
Keycorp	4,468.3336	3.24%	0	0	－	－	0	0	4,468.3336	0
合计	42,699.0830	30.95%	3,450	4,102.2073	9.61%	2.97%	4,102.2073	0	38,596.8757	0

注：上述共同控股股东持有明阳智能限制性股票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3 日。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0-001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30 日、3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公司核查未发现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一个月，公司股价已累计上涨 32.77%，涨幅偏离同期上证指数 26.57%，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到 33.63%，成交金额 2.16 亿元，换手率和成交金额均明显高于前期平均水平；当前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纺织服装板块，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3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三季报披露至今，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或存在二级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30 日、3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2、重大事项情况：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有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未有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一个月，公司股价已累计上涨 32.77%，涨幅偏离同期上证指数 26.57%，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 6.20%，申万纺织服装板块指数涨幅为 8.99%，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到 33.63%，成交金额 2.16 亿元，换手率和成交金额均明显高于前期平均水平，交易风险在累积。根据 Choice 数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 146.84 倍、市净率 2.66 倍显著高于申万纺织服装板块市盈率(整体法)34.79 倍、市净率(整体法)1.88 倍。

2、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7.91 亿元，同比下降 0.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3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至今，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或存在二级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1、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离职的 2016 年及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潘志敏、沈辉松及周广等 3 人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95,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2、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离职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徐海滨、李军辉、张政等 3 人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84,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3、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离职的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等 4 人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78,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完成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0 名 2016 年及 2017 年原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65.70 万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9CSA1074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回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657,000.00 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657,000.00 元；上述回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 657,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447,600.00 元，变更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2,687,702,940.00 元。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股权激励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8,770.294 万元。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0-00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6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4,041,2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125%。最高成交价格为 8.7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37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4,830,74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2,949,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89%，最高成交价为 8.8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21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9,960,470.2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通知，宁波交投的股权结构已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宁波交投股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文件（甬国资发 [2019]50 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13%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商集团”)，宁波交投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注册手续。

宁波交投的股东变更前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85.13%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14.87%股权。变更前宁波交投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宁波交投的股东变更后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5.13%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14.87%股权。变更后宁波交投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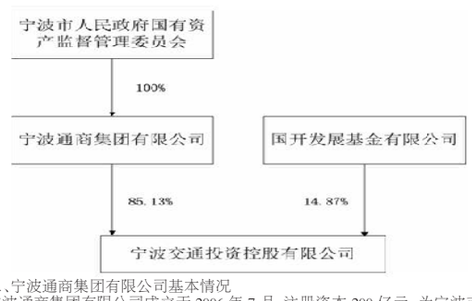

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 亿元，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通商集团经营范围主要为：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等。

三、本次宁波交投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A 股代码：601788　　A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朱勤女士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职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其合规总监任职将自取得上海证监局认可后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相关人士简历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附件 1：

相关人士简历

朱勤女士，1970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取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曾任公司投行四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等职。

附件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拟聘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独立董事：徐经长、熊焰、李哲平、区胜勤、王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19-07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9,540,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东海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徐斌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9,540,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9,540,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7,194,3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7,194,3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胡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0-00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有关数据表述有误，现将《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原内容：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2,949,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89%，最高成交价为 8.8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21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9,960,470.2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

现更正为：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294,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89%，最高成交价为 8.8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21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9,960,470.2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94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8,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20,5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暂时补充广西玲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广西玲珑已将暂时用于补充广西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广西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 万元，广西玲珑及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7,000 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14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朱斌先生是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日，公司接到朱斌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对其质押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解质押，解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质押情况

朱斌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21 万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朱斌先生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8 日将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 万股和 145 万股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2019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到期，朱斌先生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解质押。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7,188,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6%；本次解质押股份 84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本次解质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70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6.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2%。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思佳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思佳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之日，刘思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思佳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